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9名，其中董事李柏桦先生、厉善君先生、何锋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第六届监事会原任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兴云先生、监事李俊杰先生、胡喜明先生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，郭兴云先生、李俊杰先生、胡喜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，原监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，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位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，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- 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>的议案》
- 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- 10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- 1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- 1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- 1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- 1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1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- 1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1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- 1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1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- 20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2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2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印章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2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- 2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>的议案》
- 2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- 2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- 2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外部信息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2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- 2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中的第1项至第7项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

其中第1、第2项子议案还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新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。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2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3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4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